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整合公司内部系统资源，发挥公司综合管理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戈科技”)稳定经营及持续发展，公司决定以0元价格受让钱王佳女士持有的信戈科技49%的股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
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